

# 合作社的「自治」與「教育」缺一不可 採訪德國合作社組織的「邦」層級： 巴伐利亞邦合作社協會

陳怡樺（文）、陳郁玲（攝影）

2022 年夏天，在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Journalists' Programmes 的支持下，於德國以合作社/合作經濟為採訪主題，走訪超過三十個合作社與機構，從聯邦層級、區域層級到個別層級，採訪區域以柏林為中心，鄰近到了萊比錫，北到漢堡，南至慕尼黑，西至法蘭克福，類型涵蓋媒體、農業、消費、社會服務、零售通路、空間利用等各種產業的合作社，時間跨度涵蓋始於十九世紀、自東德時期保留至今乃至正值新創初期的合作社，同時也造訪德國合作經濟運動的兩位精神領袖 Hermann Schulze-Delitzsch（許爾志）與 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（雷發巽）的推廣機構與博物館。

## ◆ 對內教育 對外推廣

花了兩個月，一層一層拼湊德國合作社版圖的樣貌，其中位在德國南部大城慕尼黑的 Genossenschaftsverbands Bayern

e.V.（巴伐利亞邦合作社協會，簡寫 GVB）是重要的一站。走進 GVB 大樓，入口一側是雷發巽的半身像，另一側是許爾志的雕像，服務於農業與商業合作社部門米夏艾爾·基里安（Michael Kilian）迎面走來，三個小時的採訪完整此行對「邦」層級組織的認識。

GVB 成立於 1893 年，主要服務範圍為巴伐利亞邦及其周邊城市，擁有一千兩百多個合作社會員，「會員的產業別粗分為兩大類，一是銀行，二是產品類和服務類。」基里安說，金融類合作社（Volksbanken 和 Raiffeisenbanken）占比最高，將近六分之一，其餘業別為農業、零售貿易、手工業（肉鋪、烘焙等）與服務類等，約有近千個合作社。

提供審計、法律稅務行政諮詢與教育訓練等服務，協助籌組合作社；與作為合作社會員與政府間的溝通管道都是 GVB

的主要任務。

◆ 以「審計」為基礎的自治

1889 年，普魯士王國頒布《合作社法》，當時明定每個合作社須加入合作社審計協會，並由法院指定專業合作社審計員，每半年接受審計。那時，合作社是第一類定期接受審計的企業組織。

時至今日，現行法規第 53 條規定，仍維持每個立案合作社須登記於審計協會，每年或兩年進行一次審計。為簡化審計制度，2006 年修法，社員數少於二十人的合作社，每兩年進行一次，以減少營運成本。

審計制度是德國合作社鮮明的特色之一；德國合作社部門聯邦最高組織、最高層級審計聯合會「德國合作社暨雷發巽聯合會」（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- und Raiffeisenverband, DGRV），與十一個區域型審計協會肩負起審計工作，嚴格且穩健的審計制度確保了德國合作社體制的穩定發展。DGRV 與 GVB 等區域/邦層級協會皆設有專職審計人員，其中業務量最高的合作社類別即是金融類合作社。基里安談到，巴伐利亞邦內近 400 個合作社由 GVB 負責審計工作，GVB 員工總數約五百人，超過一半負責審計業務。根據法規，每個合作社可自行選擇審計協會，不

受限於所屬區域。

所有審計單位皆為自治組織，不隸屬政府，但審計工作皆受政府委託，依法行政，如金融類合作社的審計工作是受聯邦金融監管局委託，依《商業銀行法》與《合作社法》執行工作。「審計內容包括對資產負債、貸款、損益等業務財務情況，也對社務進行審計，如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行為、能力等。」基里安談到，金融類合作社審計動輒長達一、兩個星期，不只要核對帳面上的數字，也要細查數字的來由，審計貨物類合作社時，審計員會需進倉庫須清點庫存是否如數。

「審計制度為確保合作社的穩定，進行內部調查與稽核，預防惡意收購，或營運不善等情況發生。一旦發現異狀，審計員須通報 GVB。過去也曾發生某合作社內部出現問題，由該社監事預警通報 GVB，而非經過審計員的情況。」基里安談到，審計過程中一旦發現，該合作社陷入危機，審計協會擁有部分的處置權與關鍵的建議權，當然不希望合作社因營運不善而倒閉，萬一發生，必須優先維護社員權益。

疫情期間，待在大數都在家上班的 GVB 大樓裡，感受不若平日的繁忙，但聽基里安仔細說明區域型組織重要的業

務「教育」與「審計」，踏實又深刻。這兩項工作也明確呼應合作社七大原則的第四原則「自治與自立」、第五原則「教育、訓練與宣導」。明年即將慶祝一百三十歲生日的 GVB，堅定走在推廣合作社的美好，與為合作社會員謀取最大利益的路上。



圖 1 GVB 一樓入口處一側是德國合作社運動精神領袖 - 舒爾茨德里奇 (Franz Hermann Schulze-Delitzsch, 1808-1883) 的半身像。



圖 2 GVB 一樓入口處另一側，設有德國合作社運動精神領袖 - 雷發異 (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, 1818-1888) 的半身像。



圖 3 服務於農業與商業合作社部門米夏艾爾·基里安 (Michael Kilian)。

〈本文作者陳怡樺係 The German-Asian Fellow, IJP 2022〉